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十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刘振科、闫进福、高立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附后)。

上述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

1、刘振科

刘振科，男，1972年生，籍贯山东省无棣县。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办公室、企业文化部干事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管，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。现任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。

2、闫进福

闫进福，男，1971年生，籍贯山东省惠民县。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氯碱车间修槽工段长、氯碱车间副主任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副主任。现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车间主任。

3、高立辉

高立辉，男，1977年生，籍贯山东省博兴县。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历任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、组织干事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、企业文化部主管、企业文化部经理助理、企业文化部副经理。现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经理。